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代码：163711.SH
债券代码：163763.SH
债券代码：163812.SH
债券代码：175455.SH
债券代码：175456.SH
债券代码：175517.SH
债券代码：175518.SH
债券代码：175640.SH
债券代码：175641.SH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4
债券简称：20 信投 G5
债券简称：20 信投 S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1
债券简称：20 信投 C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C4
债券简称：21 信投 C1
债券简称：21 信投 C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20 信投 G4”、“20 信投 G5”、“20 信投 S2”、“20 信投 C1”、“20 信投 C2”、“20 信投 C3”、“20 信投 C4”、“21 信投 C1”和“21 信投 C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后，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SZ）461,570,064 股股票，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通过其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4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结束。

二、仲裁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生效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发行人依据生效裁决书

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沪 74 执 8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三、仲裁事项进展三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仲裁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 0389 号）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发行人依据生效调解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 03 执 1279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四、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受理后，因管辖权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京 03 民初 234 号）。近日，因涉案债券已卖出，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做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7 号），本案结案。

发行人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